

#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报告期内，上海沿浦精工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开展工作，勤勉履行职责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人员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韩维芳、钱俊及周建清担任，其中，韩维芳和钱俊为独立董事，周建清为非独立董事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韩维芳担任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，并形成 6 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。

（一）2025 年 3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- 1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4、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5、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25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- 1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2025 年 7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- 1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2025 年 8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

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1、《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2025年9月24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1、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的议案》。

（六）2025年10月2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1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1、年报审计工作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审计工作中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：

（1）与公司年报审计师沟通确定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；

（2）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，认为财务报表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编制，未发现其中存在重大错误和疏漏；

（3）多次与年报审计师就审计进展情况进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进度开展审计工作；

（4）审议通过了审定的财务会计报表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2、评价审计机构工作

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控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其2025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评估，认为其能够遵循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，遵守职业道德，认真履行审计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，并同意董事会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6年财务审计机构、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# 四、总结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，依托各位委员的专业能力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监督、指导职能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全面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沿浦精工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